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4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银禧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口头通知方式送达。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叶建中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